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4 次院主管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范熾文院長

出席委員：教行系梁金盛主任(請假)、教育系劉明洲主任、幼教系林俊瑩主任、特教系楊熾康主任、體育系尚憶薇主任。

列席老師：教育系蔡其瑞老師。

壹、報告事項：

1. 本院系所評鑑已圓滿達成，感謝各系辛勞。
2. 本院於 12 月 10 日(今晚)舉辦院慶晚會。
3. 本院 109 年度教育知能會考及 108-2 書卷獎頒獎將於院慶晚會頒發。
4. 本院已送交 109-2 學期課務資料至校課委會審議。
5. 再次提醒針對落實校園安全，請各系提醒學生外出盡量結伴同行或告知同學室友行蹤，絕不行經漆黑小路或人煙罕至處，避免單獨至校園偏僻死角，亦可下載「警政服務 App」系統，如遇危急可即時報案。
6. 公文系統將於 12/11 起開始進行置換作業，敬請還沒各單位同仁報名參加公文系統課程。
7. 校長指示要求各系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及畢業流向填答率需達 70%。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院外籍生獎學金審查原則草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外籍生審核由院主管會議審查決定。
2. 設置基本門檻及訂定審查標準，詳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院亮點計畫審查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研發處於 12 月 15 日(二)9:30-12:30 將召開亮點計畫審查會議，並請各申請單位提供簡報報告。
2. 簡報內容除了計畫的介紹、成效等資料外，請加入以下 3 點
 - a.計畫的外部資源(如經費、人力)
 - b.申請本校補助部分(如經費、人力)
 - c.計畫的 KPI 值

決議：各系轉知申請亮點計畫人員，並依規定辦理。



附件.

教院外籍生獎學金審查原則草案:

一、 由主管會議審查決定。

二、 基本門檻

1. 申請者不得同時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獎助學金以及在學期間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
2. 撰寫博士、碩士論文之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論文計畫及 著作，當成審查資料。
3. 申請者在學至少有修華語課程 1 門以上
4. 受領獎學金期限，學士班至多 8 學期、碩士班至多 4 學期、博士班至多 6 學期。

三、 審查規準:

依序為前一學期之 GPA、修學分數量、班排名、學術著作。

1. 未超過獎學金受領期限且 只有修引導研究或獨立研究之博碩士生(修一學分)，以獲 B 級為原則。
2. 博士班已超過 6 學期 而 有卓越學術表現者，以獲得 B 為原則。
3. 若 A、B 級 有剩餘名額，得由主管會議調整 提高級別。

